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办法

(2002年4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200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落实决策层与执行层相分离的要求，规范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规范、科学、优质、高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第三条 公司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分层决策制度，为减少项目投资决策的风险，董事会应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时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下属分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

第二章 投资项目分类及资金来源

第四条 投资项目分类：

- (一) 基本建设项目；
- (二) 更新改造、技术改造项目；
- (三) 固定资产购置项目；
- (四) 科技开发项目；
- (五) 对外进行收购、兼并、转让、参股和购买有价证券等投资项目。

第五条 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

- (一) 年度财务决算中提取的公积金，用于公司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
- (二) 年度财务决算中计提的折旧资金，用于公司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 (三) 直接和间接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用于专项投资项目。

第三章 投资决策权限的划分

第六条 投资决策权限的划分：

（一）基本建设及更新改造项目：投资额在上期末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批；在上期末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由董事会审批；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班子研究确定；项目总投资超出预算 20%时项目应重新审批。

（二）固定资产购置：项目经审批后不超过项目总投资计划内的固定资产购置由总经理审批；

（三）对外投资：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班子研究确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1 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 10%的有关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投资；有权决定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1 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 10%的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长期投资；有权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1 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 10%的资产依法进行担保和处置。单项投资超过该等限额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由董事会审批；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报股东大会审批。

以上投资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要求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立项审批属于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购置、新项目等投资项目，由公司发展部办理立项手续；属资本经营的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形成方案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办理有关申报审批手续。

第四章 投资决策程序

第八条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购置、

科技开发等投资项目，由公司基层单位或有关业务部门向发展部提出建议并进行可行性研究，由总经理主持审查后按规定权限进行决策或提出建议，形成方案；年度基建更改、大修投资计划由总经理组织提出方案，由董事长组织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修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科技开发项目由总工程师办公室提出建议并进行可行性研究，提出方案，由总经理主持审查后按规定权限进行决策或提出建议，形成方案；属资本经营项目，由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发展部组织进行可行性研究。

第九条 方案咨询和论证。公司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论证或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提出方案。

第十条 投资方案决策。属总经理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咨询论证的意见决定；属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由董事长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建议或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咨询论证提出的方案经执行董事会议讨论决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建议或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咨询论证提出的方案决定；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通过的投资方案决定。

第五章 投资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计划管理。

（一）公司更新改造、新项目开发等投资项目由发展部统一管理，科技开发项目由总工办管理。

（二）凡纳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经股东大会决定后，原则上不再单项决策和审批，变更年度投资计划内容和年度投资计划外的投资项目，必须按照公司投资决策权限和审批权逐项审批。

（三）资本经营的项目，由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严格执行投资计划。项目承办单位或部门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的规模、标准和投资总额。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严格按照变更设计有关规定办

理手续，并经执行董事会议批准。

（二）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法和公司有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投资项目（除资本经营项目）经批准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采取招标投标、项目法人制等形式进行管理，对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以及有关业务部门组成招标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签订合同，明确权利义务，落实投资责任和项目责任人。

（三）资本经营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决定组织实施，落实责任人。

第十三条 项目的监督考核。

（一）建立投资项目报告制度。项目承办单位或部门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项目进度、质量、资金运用、前景分析等情况，依据董事会议实施的投资项目，以上内容应当一并报告公司董事会。

（二）建立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制度。职能部门通过对项目进度落实、款项清算、验收及转入固定资产等方面进行监控。

（三）建立项目评估制度。项目完成后，按项目决策的权限，由总经理或董事长组织对项目规模、标准、质量、工期、资金运用、投资效益等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董事长和董事会。

（四）建立项目考核制度。由总经理组织按合同规定对项目责任人进行考核，按照项目评估结果对投资决策部门或责任人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对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项目审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